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公司独立董事郭孔辉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章铁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汉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854,541.82 元，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573,850,115.25 元。其中，母公司 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568,188,378.77 元。

1、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母公司 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年工作量确定其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审字【2018】263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15,0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 8.08 元，应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2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336.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7,863.9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3】2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0.0038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83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会专字【2018】264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贯彻执行 2017 年财政部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变更了相关会计核算，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做好了新旧会计准则的衔接工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总资产、净资产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公司的经营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客户的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一）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恒瑞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四川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同发经贸有限公司、山西鑫大中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忻州市江诚物流有限公司、大连瑞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孝义市湧森贸易有限公司、潍坊和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正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保山市四方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顺亿通汽贸有限公司、四川省三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嘉合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菱海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霍林郭勒市冠通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经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乌海市立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河南众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金菱车业贸易有限公司、新疆西部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新余建胜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南宁轩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枣庄华海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凯瑞特工贸有限公司、营口华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华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共计 28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10,704,018.31 元。

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销售重卡和重型专用车形成的应收账款。2017 年度，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不善，导致相关业务停滞，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公司多次派人前往上述公司进行沟通和催收，但回款仍不理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上述客户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对上述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估，根据对上述客户财务状况、可执行财产等情况的评估结果，预计上述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为 56,311,276.36 元，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为 354,392,741.95 元，公司对上述客户计提坏账准备 354,392,741.95 元。

综上，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上述客户的期后回款、抵押担保以及与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等情况，公司实际对上述客户的应收款项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54,392,741.95 元，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53,361,582.74 元，累计影响公司净利润金额为 354,392,741.95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与相关商业银行汽车金融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营销体系的建设，开辟、拓展新的按揭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公司调整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的各新华村镇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商业银行的相关汽车金融业务合作协议。

1、根据调整后的有关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的各新华村镇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商业银行在不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符合贷款条件、购买本公司所生产的车辆的客户发放车价的最高八成、期限最长为叁年的按揭贷款，总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本公司提供回购担保。

2、根据调整后的有关协议，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的各新华村镇银行）两家商业银行为部分信誉良好、长年合作的经销商提供保兑仓业务。按照保兑仓业务要求，本公司会同上述两家商业银行对经销商资信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上述两家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存入不低于三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上述两家商业银行在收到经销商的保证金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收到上述两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发车，并扣留车辆合格证，与上述两家商业银行共同保管。经销商若需取得车辆合格证，则须将相应车款存入其在上述两家商业银行开立的账户中，上述两家商业银行在收到车款后向经销商发放对应的车辆合格证，直至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还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之前，经销商可在银行账户中存入余款进行平仓。公司与上述两家商业银行开展保兑仓业务总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提供回购担保。

为控制公司回购担保风险，本公司和上述五家商业银行须对客户的实力、信誉和偿还贷款能力进行严格审查，客户所购买的本公司车辆必须在车管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上述五家商业银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平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公司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家机构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2,000 万元。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拓展融资租赁业务，缓解其融资压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要求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计划性和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现金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汉如先生、周学锋先生、张道祥先生、李强先生、金方放先生、王延安先生、章铁生先生、刘正东先生、钱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章铁生先生、刘正东先生、钱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铁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的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提名、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王物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董事长刘汉如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黄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汉如，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动力机械系汽车专业。1988年7月至2008年3月在本公司工作。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在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马鞍山市市委候补委员。历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周学锋，男，汉族，196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1988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88年7月至2002年7月在马鞍山市传动机械厂工作。2002年7月至2015年1月在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马鞍山市传动机械厂成本核算科科长、生产总调度、人事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科员、部长、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3、张道祥，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1999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系投资经济管理专业。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2002年12月至2005年11月在合肥市财会成人中专学校工作。2005年11月至2011年2月在合肥市财政局工作。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在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工作。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在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在马鞍山市财政局工作。2015年1月至今在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部办事员，合肥市财政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金融处副处长、国债处副处长、团委副书记、金融处处长，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工委书记，马鞍山市财政局副局长，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本公司董事，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



4、李强，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1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化学系。1991年7月至1995年7月在安徽轮胎厂工作。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在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工作。1998年6月至今在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安徽轮胎厂技术中心技术员、化验室主任，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经营开发部副经理、原材料部副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业投资二部副经理、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5、金方放，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81年9月至1996年3月在冶金部华东地勘局工作。199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王延安，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专业。1988年7月至2002年1月在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15年4月在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员、技术处底盘室主任、技术处处长、供应处处长，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总工程师、营销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章铁生，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1997年7月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统计学专业。1997年7月至今在安徽工业大学工作。历任华东冶金学院冶金系助教，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安徽工业大学“公司治理与运营研究中心”（安徽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2、刘正东，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法律硕士。1991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工作。1994年6月至1998年10月在上海市虹桥



律师事务所工作。1998年10月至今在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工作。上海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历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助理检察员，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第八届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钱立军，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汽车分会、越野车分会委员，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5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专业。1994年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工作。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黄岗，男，汉族，199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1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专业。2011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4年3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书。历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科员，证券部科员、主任科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主管经济师。